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6〕29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福建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党群工作部：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为做好2025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符合原省卫计委、人社厅、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和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3〕9号）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县（市、区）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卫生系列医、药、护、技相应专业基层高级职称。

评审专业按《2025年度评审专业对应表（基层）》（详见附件1）。

二、工作程序

本年度继续实行线上申报和评审。

(一) 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gp.xmyxrc.cn, 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对照页面引导填写申报信息, 上传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文件模板及操作手册等可在申报系统菜单栏“使用说明-用户文档”处下载), 并提交至用人单位审核端。申报系统自2026年4月28日上午9点起开放, 5月17日下午5点自动关闭。逾期不接受补报。

(二) 申报人员应及时跟踪审核进度。如有退回的, 应根据反馈意见, 在各审核环节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补充合规材料。逾期未重新上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不接受自行提交的信息更改或其他补充材料。

(三) 申报人员自行从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简明表》, 详见附件3、4), 其中《评审表》扉页“申报基层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线上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时, 申报人员须重新导出《评审表》《简明表》, 确保各项内容客观、齐全、真实、准确。

(四) 职称申报材料实行层级负责制。各地各单位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报送, 各级部门按职责做好审核把关。审核标准按最新修订的《福建省卫生高级职称资格审核工作指南》等规定执行。

1. 用人单位应把好材料质量关，初审后将申报人员《评审表》《简明表》（可隐去身份证号）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

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整体工作安排，自行确定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资格审核的具体时间。

3.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初审完成上报省卫健委职改办的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

三、有关要求

（一）任职年限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的计算日期统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全省卫生职称和基层卫生职称。已取得全省卫生职称的，不得申报同级基层卫生职称。

（三）用人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高级岗位没有相应职数的，不得申报基层卫生职称。

（四）设区市（含平潭）职改办在审核确保申报材料无误后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评审函中应注明申报人员申报职称层级对应的岗位职数情况（含设岗数、已聘数、空缺数）。特殊人员不占岗位职数的，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

四、其他事项

各级卫健部门、用人单位应将职称评审政策及工作要求及时

传达通知有关专技人员，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程。申报人员可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卫健部门咨询。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06056；厦门 0592—2136936；漳州 0596—2138351；泉州 0595—22255775；三明 0598—8224242；莆田 0594—8900098；南平 0599—8875131；龙岩 0597—3298363；宁德 0593—2299529；平潭 0591—23167007。

- 附件：
1. 2025 年度评审专业对应表（基层）
 2. 2025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3.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样表）
 4.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样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度评审专业对应表（基层）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住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住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心电诊断		304心血管内科学	111心电图技术	内科	内科	2023-2024年度通过“001心血管内科”考试的，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对应级别评审。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妇产科/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外科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学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外科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可直接报考“疼痛学”，无需同级转考。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2023-2024年度通过“019妇产科”考试的，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对应级别评审。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同级转考。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卫生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卫生”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同级转考。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4职业病学”。
	皮肤病性病			338皮肤与性病学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与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规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医学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内科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住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医学检验、病理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口腔医学”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公共卫生	疾病控制	传染性疾病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公共卫生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类别		
		环境卫生			084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放射卫生			087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083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健康教育			365健康教育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类别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妇幼保健	093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儿童保健(公卫)			094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药学	药学	医院药学	101药学(士)	366药学	045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201药学(师)		046临床药学			
	中药学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367中药学	082中药学			
药物分析				110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学、中药学对应专业。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护理学(师)	368护理学	047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内科护理	048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049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050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051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社区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中医护理学		368护理学	121中医护理	护理		2023年及以前,初级考试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为“374中医护理”。	
医技	病理学技术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380病理学技术	052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放射医学技术	053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核医学技术	055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输血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390输血技术	109输血技术			“护理”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考试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	
	理化检验技术			383理化检验技术	096理化检验技术				
消毒技术	385消毒技术			108消毒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对应专业。 2023年及以前,初中级考试专业包括“病理学技术”对应专业。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医技	病案信息技术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病案信息技术	098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口腔医学技术	099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心理治疗(师)	386心理治疗	128心理治疗			2024年及以前,高级考试专业为“068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心电学技术	111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382营养	044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眼视光技术(师)	393眼视光技术	026眼科			

备注：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附件 2

2025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需提交人员	要求
1	身份证	所有申报人	
2	个人免冠近照	所有申报人	图片
3	学历学位证书	所有申报人	
4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类	
5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医师类、护理类	
6	规培合格证书	规培对象	
7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或批文)	所有申报人	
8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或批文、合同)	所有申报人	
9	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	所有申报人	
10	任期内医德考评材料	医疗机构医药护技类	
11	高级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	免考人员除外	
12	进修材料:《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进修结业证书》等	公卫、卫管专业除外	
13	专业理论水平与业务技术能力代表作:任期内不同年度专题报告 5 篇;对应专题报告的佐证材料(病案等)	所有申报人	按设病床、不设病床相应要求提交

序号	材料内容	需提交人员	要求
14	工作量申报表	所有申报人	
15	业务技术工作总结	所有申报人	在线填写
16	《评审表》《简明表》	所有申报人	系统导出
17	汇报材料	申报正高级人员	幻灯

备注:

1. 上表中未特殊要求的, 均指 PDF 格式原件扫描件。其中第 13、14 项材料需同步准备一套“盲件”:

(1) 不可上传图片转制的或带有办公软件编辑涂抹痕迹的 PDF 电子版本。

(2) 本人姓名应涂黑“■”隐去; 本人工作单位(含名称、登记号、地址等)、所在城市、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邮编等)、同单位医务人员姓名及其他有明确指向性的信息, 涂白“□”隐去。

(3) 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部分, 按有关规定处理。病案号(住院号)须保留作为原件-盲件对照审核依据。

(4) 因申报人员上传材料或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 对盲审造成影响的, 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2. 如有符合闽卫人〔2022〕111 号文要求的业绩成果代表作(详见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通知), 则无需提交第 13 项专题报告及其佐证材料(但工作量要求中的每年专题报告数量仍须达到, 专题报告信息仍须在申报系统登记)。各类业绩成果用于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并通过评审的, 不可再用于申报卫生高级职称。

3. 汇报材料于全省审核结束后上传。

二、用人单位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要求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扫描上传(PDF)
2	基层单位高级职数使用审核表	扫描上传(PDF)
3	公示材料(含公示文件、公示照片)	扫描上传(PDF)
4	所有申报人员《评审表》(加盖公章)	原件 3 份
5	所有申报人员《简明表》(加盖公章)	原件 1 份

三、设区市（含平潭）职改办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要求
1	委托评审函	原件 1 份
2	申报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	原件 1 份
3	申报人员代表作汇总表（加盖公章）	原件 1 份
4	所有申报单位高级职数使用审核表（加盖公章）	原件 1 份
5	所有申报人员《评审表》（加盖公章）	原件 1 份
6	所有申报人员《简明表》（加盖公章）	原件 1 份

备注：

1. 各项纸质材料按上表顺序叠好放入档案袋（其中职数表须对应花名册申报单位顺序叠放，《评审表》《简明表》对应花名册申报人员顺序叠放），封面注明所在设区市（平潭）名称。分装多袋的，注意标记装袋顺序。
2. 《评审表》当地自留 2 份，待评审结束领取评审意见表后可整合存档。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样表）

单 位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姓 名 XXX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传染病学 主治医师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传染病 副主任医师（基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基层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证件号 XXXXXX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现就申报 2025 年度福建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事宜，郑重承诺：本人填写的所有申报信息及提交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聘任合同、年度考核、进修材料、工作量、病案、业绩成果等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失实的情况，本人愿按照闽人社发〔2021〕1号、闽卫人〔2015〕127号等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国徽面 (清除框内文字后, 点击插入图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人像面 (清除框内文字后, 点击插入图片)</p>
--	--

基本情况

姓名	现名	XX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照片处 一寸彩色
	曾用名		出生年月	1985.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	身体状况	健康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手机号	XXXXXXXXXXXX		
执业类别	临床			执业范围	内科		
现职称名称及评聘时间	传染病学 主治医师（证书编号：闽 GXXXX） 2013.11 取得；2016.06 起聘						
中专（技校） 以上 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校及专业		学制	学位	学习形式	
	2003.09-2007.07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		5	学士	全日制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进修学习或基层服务情况	2021.03-2022.03 XXX 市医院 传染科						
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培训情况	2008.09-2011.09 XXXX 医院 传染科						
高级专业技术 实践技能考试	年度	考试专业		考试成绩			
	2024	传染病		58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2007年7月12日 至 2015年6月18日	XXXX 县医院	传染科专业技术工作	
2015年6月30日 至今	XXXX 县医院	传染科专业技术工作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成果登记

业绩类型	1. 手术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2.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3. 多学科诊疗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4. 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5. 专利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6. 科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7. 学术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8. 已结题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9. 科技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业绩类型	第几完成人	成果简介

工作量申报表

姓名	XXX	申报职务	副主任医师 (基层)		申报专业	传染病			起聘时间	2016.06.30	
聘任年度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在岗工作天数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150
服务/诊治病人例(台)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疑难病症处理例(台)数	6	6	6	6	6	6	6	6	6	6	3
(续) 聘任年度											
在岗工作天数											
服务/诊治病人例(台)数											
疑难病症处理例(台)数											
备注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按照工作量有关要求统计、填报，真实无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所在科室审核意见				统计部门审核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说明：

1. 起聘时间指低一级职务起聘时间，应与系统填报的起聘时间及上传材料一致，精确到日。
2. 从申报年度开始往前填写任职期间各年度工作量（2024、2023、2022……），不得间断。任期超过10年的，可在“续”表中继续填写。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一栏注明。
3. 中药学专业人员应掌握的中药种数填在“服务/诊治病人例（台）数”一栏。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年度考核结果	医德医风考评结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2016	合格	良好	年度
2017	合格	良好	年度
2018	优秀	优秀	年度
2019	合格	良好	年度
2020	合格	良好	年度
2021	合格	良好	年度
2022	合格	良好	年度
2023	优秀	优秀	年度
2024	合格	良好	年度
2025	合格	良好	年度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经审核，本表所填内容情况全部属实，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群众无异议，符合全省卫生系列传染病专业副主任医师（基层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省直厅（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基层高级评审意见

专家 评议 组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情 况				
			赞成数		反对数		表决结果
	经评议，同意推荐_____同志_____专业_____ (基层高级职称)。提交高评委审议。 组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高级 职称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情 况				
			赞成数		反对数		表决结果
	经评审，该同志具备卫生系列_____专业_____ (基层 高级职称) 条件，评审通过。 主任委员： <div style="margin-left: 100px;">评委会印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职称 综合 管理 部门 审批 意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_____同志卫生系列_____专业 _____ (基层高级职称)，资格确认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批文号： [] 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4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 位	XXXX 县医院										
姓 名	XX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0				
单位所属	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	350			医院等级			二级乙等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2007.07 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 5 年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参加工作年月		2007.07		
执业类别		临床		现专业技术职务专业级别和确认年月				传染病学 主治医师 2013.11			
执业范围		内科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月				2016.06.30-2025.12.31			
现党政职务						申报专业及申报职务			传染病 副主任医师（基层）		
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年度		专业			成绩		
				2024		传染病			58		
任现职以来下乡或进修情况 (起止年月、单位)				2021.03-2022.03 XXX 市医院 传染科							
工作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度考核等级		合格	合格	优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秀	合格	合格
医德考评等次		良好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在岗工作日天数		15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服务/诊治病人例（台）数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疑难病症处理例（台）数		3	6	6	6	6	6	6	6	6	6
住院医师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起止年月、培训单位、培训专业)				2008.09-2011.09 XXXX 医院 传染科							
主要工作经历	2007.07 至 2015.06, 在 XXXX 医院从事传染科专业技术工作 2015.06 至今, 在 XXXX 医院从事传染科专业技术工作										

	序号	年度	专题报告题目
任期 内各 年度 专题 报告	1	2016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2017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2018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	2019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5	2020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6	202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	202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8	2023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9	2024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0	2025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业绩 成果	如有完整满足全省卫生系列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闽卫人〔2022〕111号）中的一项，也可作为“代表作”。选择其一并简要概括：(1)手术视频(2)流行病学调查报告(3)多学科诊疗报告(4)卫生标准(5)专利(6)科普作品(7)学术论文(8)已结题科研项目(9)科技奖项(10)其他：		
单位 推荐 意见	经审核，本表所填内容情况全部属实，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为 <u>2026</u> 年 <u>5</u> 月 <u>18</u> 日至 <u>2026</u> 年 <u>5</u> 月 <u>22</u> 日），群众无异议，符合全省卫生系列 <u>传染病</u> 专业 <u>副主任医师</u> （基层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